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電話：02-7736-6666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8000942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僑務委員會徵才訊息彙整表 (108012300037_1080009422A_Attach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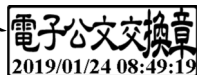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僑務委員會「108年上半年僑（華）校教師徵才訊息」，
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08年1月16日僑教學字第10802001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徵才訊息彙整表乙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。
- 三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僑務委員會李佩容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2327-2667；電郵信箱：mars1018@ocac.gov.tw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僑務委員會

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總收文



1080010709